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薄弱；
- 2、公司决策程序尚未达到科学高效，有待进一步改善；
- 3、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尚未十分有效地发挥；
- 4、小股东意见在公司经营和治理上有待进一步得到有效反映；
- 5、股东利益未能和管理层利益科学地关联，有待进一步改善；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学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范，严格按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并完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和运营。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制度建设的情况

- 1、公司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按程序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同

时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2、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管理制度，使“三会”运作更为规范化。已完成下发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规范》、《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试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指导意见书》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规范》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以诚信为本，忠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范围和形式，明确和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落实专人负责。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的了解和认同。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如期出席相关会议，在各次董事会会议上，对所有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对四川天龙湖、金龙潭水电站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也发表了公开独立意见，本次收购已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71号）批准：对我公司报送的本次重组方案无异议。本次重大购买资产不仅可以扩大本公司装机容量和资产规模，增强本公司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而且为本公司走出广西地区实现跨区域发展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主经营，业务完整。

2、人员方面：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兼任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电厂资产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等；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能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间的隶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财务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起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制定了《财产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内部牵制制度》，健全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考核管理规定，于年初和公司领导班子签订了相关责任制考核责任书，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从资产经营、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考核，年末根据相关考核规定对全年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分和奖励。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在公司层面上，“三会”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正常；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的 1/3 强，能勤勉尽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做到所有权、控制权（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

的分离，形成了权力制衡机制、科学决策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2、公司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公司制订并执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行为规范》，规范其职务权力、义务，建立起相关报告程序。公司制订并执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其正确发展方向，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实现股东会的经营目标。

3、公司内设监察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对关键业务岗位和重大业务行为进行监督，防范职业道德风险行为的发生。

4、公司设有完善的业务审批流程，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权力范围内的业务。

5、公司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出台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的有关政策规定，完善财务内部稽核制度，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做好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在风险管理的实施过程中，完善风险管理范围，强化对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往来款项管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的风险控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全过程全员参与；完善风险控制文档，加强对内部控制关键点的控制；重视内部会计控制的检查与评价。加强财务监督工作，加大财务监督的监控力度。将财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有效结合，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贯彻公司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拓

展财务稽核的内容，查找薄弱环节，堵塞管理漏洞，重点加大对高风险业务和对外投资的监控和管理。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薄弱

由于公司以往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没有完全了解，以为就是简单的接咨询电话，接待来访投资者之类的工作，也没有专门人员从事这方面工作。

措施：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范围和形式，明确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设有专门电话，落实专人负责接受投资者咨询。已设立公司网站，架设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整改时间：2007年6月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决策程序尚未达到科学高效

由于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尚未达到科学高效。

措施：在董事会中设立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充分发挥投资与决策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时间：2007年6月至12月

责任人：董事长

（三）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尚未十分有效地发挥

由于对监事会作用认识不到位，对监事会工作重视不够，造成弱化监事会监督职能，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发挥不够。

措施：与公司的审计部门相结合，充实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整改时间：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

责任人：监事会主席

（四）小股东意见在公司经营和治理上有待于进一步得到有效反映

由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同时控股股东行使行业管理的职能，公司经营管理及行业管理基本纳入控股股东的管理体系，致使小股东的不同意见在公司管理中尚未得到有效反映。

措施：由证券部负责收集小股东意见，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上予以通报，并提醒董事会充分重视。

整改时间：2007年6月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股东利益尚未能和管理层利益科学地关联

由于制度性原因，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而产生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有利益不一致的可能性，因此管理层往往会产生短期行为，不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措施：逐步建立公司股权激励机制

整改时间：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

责任人：董事长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学习。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范，并完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和运营。在公司的决策中严格按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吸取公司对四川天龙湖、金龙潭水电站重大资产购买活动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

措施：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加强内部学习和参加有关公司治理的外部培训

整改时间：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

责任人：董事长

四、有特色的公司治理

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董事会授权，按照《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考核管理规定，大唐集团于年初和公司领导班子签订相关责任制考核责任书，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从资产经营、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考核，年末根据相关考核规定对全年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分和奖励；公司人力资源部定期对公司所有员工的德、才、能、职业培训等进行动态考核、评估。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大唐集团在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大唐集团将桂

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一水电运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力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2007年完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目前，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此举将有助于公司电力主业快速发展，大大增强公司的发展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9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12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桂体改股字（1992）6 号文批准设立，现发起人股持有者为广西电网公司（原名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2003 年 6 月 11 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企）4500001000755，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法定代表人：杨庆。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675,363,033.00 元，折合 675,363,0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原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3,333,333 股。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华业字（2000）第 431 号验资报告。公司所发行的 A 股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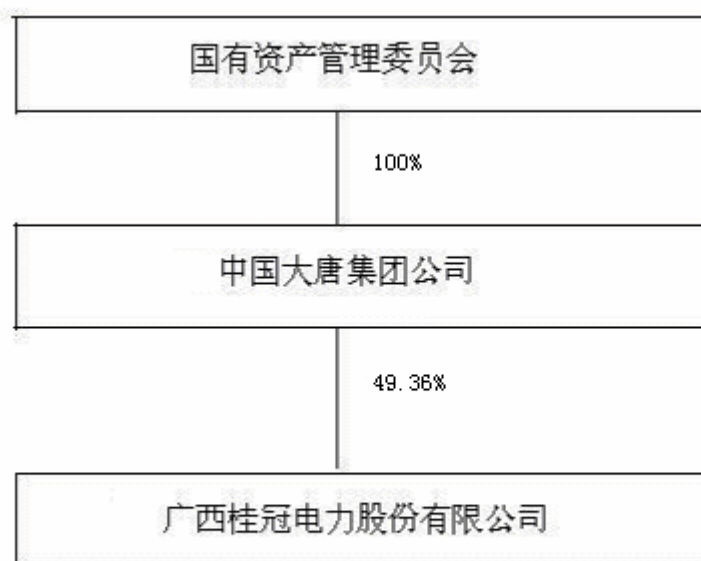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以前一日股本登记数为依据，依照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十股转增十股，股本总额变为 1,350,727,174.00 元，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 286,667,774 股。2006 年度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共计转股 14,306,835 股，另外根据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6 年 7 月 4 日为 A 股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75,243,529 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获

得 2.5 股股票。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 1,365,034,009 元，其中境内未上市流通股本 988,815,871 元，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218,138 元。

根据国务院国函 [2003]16 号文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 [2003]171 号文，广西电网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转至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该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由国务院批准组建，2003 年 4 月 9 日取得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发布《国有法人股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现广西电网公司）将持有公司 725,074,600 股的股份已过户至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目前，桂冠电力拥有红水河的平班、大化、百龙滩、乐滩四个梯级水电站和合山火电厂，可控装机容量为 277.3 万千瓦；四川天龙湖、金龙水电站 36 万千瓦装机。

（二） 公司控制关系（截至 2006 年年报）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截止 2006 年末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8,815,871	72.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6,218,138	27.56
合计	1,365,034,009	100.00

2、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翟若愚

注册资本：120.00 亿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依法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电力物资、煤炭、环保等电力相关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经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 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大唐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

中国大唐集团在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大唐集团将桂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一水电运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力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2007年完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目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此举将有助于公司电力主业快速发展，大大增强公司的发展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四) 公司控股股东虽有“一控多”现象，但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分处不同地区，业务完全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基本为坚持价值投资的长线投资者，主要包括：基金、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券商等；机构投资人对公司股票的长期持有，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形象，同时也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了推动作用。

（六） 《公司章程》的修订完善情况

2006年，公司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按程序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明确股权登记日、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会议股东须办理的手续和拟提交该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并做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和持股数确认登记，发放会议资料、接待等工作；会议召开完全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会议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并做好记录；会议留有足够的时间供股东充分发表意见和提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出现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出现应

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5、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出现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管安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7、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范，并完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和运营。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在决定收购天龙湖水电站和金龙潭水电站的过程中，始终把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公司、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作为考量的首要因素。在确定本次收购十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部署后，公司按照自己对法律规范的理解进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应该说公司已经完成的决策程序是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的，但正是由于对 105 号文理解上的偏差和收购过程中的一些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在本次收购过程出现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但这些情况的发生完全背离了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的主观意愿。

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公司股东大会的主观故意行为，对于本次收购中本公司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公司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和总结，并组织有关责任人认真对照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承诺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保证类似错误不再发生。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无专门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关独立董事的管理内容放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章节中。

2、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7 名来自大股东；4 名为独立董事，达到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不少于 1/3 的要求，具有经济管理、法律、会计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3、董事长的简历及职责

杨庆，历任国家电力公司计划投资部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副主任，天津电力公司（电力局）副总经理（副局长）兼党委委员、副书记（主持工作），天津电力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4、根据本《公司章程》赋予董事长的职责有：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本公司的董事长在股东单位任职，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制度完善，不存在缺乏监督的情形。

5、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条件符合法定程序，并报广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6、董事勤勉尽责，如期出席相关会议，在各次董事会会议上，对所有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7、董事们具有工程、管理、投资、财务、法律、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工作经历，完全胜任在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投资方面的能力和阅历。

8、兼职董事人数为 9 人，占公司 11 名董事的 82%；兼职董事与公司无利益冲突。

9、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0、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1、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2、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管安全；董事会决议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3、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4、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5、独立董事如期出席相关会议，在各次董事会会议上，对所有董事会议案（含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提名及薪酬考核、内部审计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起到很好的监督咨询作用。

16、独立董事能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受大股东控制。

17、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充分得到保障并得到公司相关部门的配合。

18、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况。

19、独立董事能勤勉尽责，如期出席相关会议，无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20、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工作勤勉尽责，工作能力、沟通能力完全胜任。

21、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授权合理，程序完备并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有 5 人组成，3 名来自两大股东单位，2 名为职工监事，职工监事有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程序合法，专业背景和工作能力强。

3、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近 3 年无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情形；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管安全；监事会决议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7、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条件符合法定程序，并报广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8、监事能勤勉尽责，通过出席相关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内部文件和财务信息较好地行使了监督职责。

（四）经理层

1、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

2、总理由董事会聘任，经理层其他成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

事会聘任。

3、公司总经理简历：

戴波，历任水电七局对外经营处副处长、计经处副处长、天生桥一级电站项目部副经理兼总经济师、天生桥工程项目部经理、局长助理兼计划经营管理处处长、副局长，现任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党组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来自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4、经理层完全胜任并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领导和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很稳定。

6、董事会每年对经理层进行“三项责任制”考核，并与薪酬挂钩，公司经理层每年均超额完成年度考核。

7、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备，权利制衡与监督制度完备，董事会、监事会监督到位，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8、经理层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实行工作督办跟踪、检查、落实情况通报。

9、经理层忠实履责，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10、过去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广西桂冠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规范》、《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试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指导意见书》、《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规范》、《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工程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健全。

3、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制定严格的《财产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内部牵制制度》，运作正常、授权、签章等内控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制定了公司公章、印签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程序管理。

5、公司内控制度与控股股东的内控制度大部分趋同，但公司是公众上市公司，在制度建设上更严格，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导和监督。

6、公司注册地在南宁市；公司主营水力、火力发电，受水流落差和燃料供应等自然建设条件的限制各电厂资产分布在不同地区；但不影响公司对该资产的控制和管理。

7、公司目前未设分支机构；对异地控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其“三会”运作，派出董事、监事和通过其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实现有效管理和控制。

8、公司主营水力、火力发电；不参与股票、期货等高风险投资；在实业项目投资上施行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投资成本、工期；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收益指标。

9、公司设有监察审计部；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健全、有效。

10、公司未设单独法律事务部，但在总经理工作部设法律事务岗位，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做常年法律顾问，以保证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1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历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及类似的建议。

12、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未变更资金投向，项目进度和效益完全符合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计划效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1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并无占用上市公司的行为。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公司总经理在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2、公司有招聘员工自主权。

3、公司所有业务、人事部门都独立设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单位人员任职重叠情形。

4、公司现存发起人只有一家，以现金投入，不存在权属不清和资产未过户情况。

5、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合法取得，手续完备，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完全拥有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公司主营电力生产，业务单一，与大股东不存在商标注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上争议。

8、公司财务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起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制定了《财产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内部牵制制度》，健全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9、公司主营电力生产，公司采购和电力销售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10、公司与大股东之间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行为。

11、公司的经营完全独立，不存在对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依赖。

12、因历史原因，本地区确实存在控股股东控股的发电企业，控股股东已在公司在股改中公开承诺，通过定向增发将其逐步注入公司。

13、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

14、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厂网分开”

的政策，电力销售必须通过电网公司售出，电力销售确实对电网公司有重大依赖。

15、公司内部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以诚信为本，忠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范围和形式，明确和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落实专人负责。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的了解和认同。

2、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制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有完整流程，公司不存在未及时披露或推迟定期报告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公司制定有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信息畅通，披露及时。

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参加公司重要的经营管理活动，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

5、公司十分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未发生泄密和内部交易行为。

6、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过“打补丁”情况。

7、公司今年接受过广西证监局的现场检查，不存在信息披露工作不规范被处理或整改的情况。

8、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批评、谴责。

9、公司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除股改相关会议外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除股改相关会议外尚未采取过征集投票权形式。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范围和形式，明确和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在公司证券事务部，设有专门电话，落实专人负责接受投资者咨询。公司设立网站，架设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平台，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

5、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系统员工在“大桂冠”理念的感召下，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一是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讨论活动，为“效益年”提供思想保证。二是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培训、理论学习进一步

加强。三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工作机制。四是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五是加强对内对外宣传力度，在广西日报、广西电视台等媒体大力宣传公司的业绩和形象。积极宣贯集团公司“同心文化”，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参加集团公司“爱我大唐，知我大唐”同心文化知识竞赛总决赛获得第一名。六是创新文明单位建设，促进企业文明进步，大化总厂、合山公司荣获集团公司文明单位称号，公司通过了自治区第十一批文明单位的检查考核验收。七是完善工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职能作用。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开展“献爱心”等活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在组织参加集团公司第一届职工运动会中，广西代表团获得了优秀组织奖奖杯。八是建立健全团组织，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较好发挥了青年团员在企业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

6、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董事会授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考核管理规定，于年初和公司领导班子签订了相关责任制考核责任书，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从资产经营、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考核，年末根据相关考核规定对全年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分和奖励；公司人力资源部定期对公司所有员工的德、才、能、职业培训等进行动态考核、评估。公司目前并无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目前并无其他公司治理方面的新措施。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9日